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7號

聲請人 ALPHA JAPAN Co., LTD

法定代理人 郭晟宇

相對人 雅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萬6,820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  
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  
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  
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  
有明定。又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  
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  
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  
要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據聲請人向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令，經臺南地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6650號准予核發支付命

01 令，因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  
02 視為起訴，並經臺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18號裁定移送本  
03 院，嗣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  
04 用由被告負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聲請人於  
05 本件訴訟程序中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下同）500  
06 元、裁判費4,020元及鑑定費132,300元（前經本院囑託鑑  
07 定，參第一審卷第109頁），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136,820元  
08 【計算式：500+4,020+132,300=136,820元】，依本院上開  
09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  
10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6,820元，並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